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校友分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浙江大学校友总会建筑工程学院分会，简称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校友分会。其英文译名为“College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Alumni Associ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CCEA-AA。

第二条 本会是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校友自愿组成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群众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广泛联络和凝聚校友，加强学校、学院与海内外校友之间以及校友之间的联系，服务广大校友，发扬浙江大学求是创新精神，为学校、学院的发展做出贡献。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浙江大学校友总会的章程和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会接受浙江大学校友总会和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会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建筑工程学院安中大楼内。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加强海内外校友之间感情联络，开展教育、科研和文化等方面的协作与交流；

（二）加强与海内外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各地校友联谊会的联系，进行工作经验交流；

（三）发挥广大校友的作用，加强信息沟通，促进建筑工程学院与地方以及校友之间的合作；

- (四) 协助学院拓展办学资源、筹集办学资金;
- (五) 协助学院征集校友以及社会各界对学校、学院改革与发展的建议;
- (六) 协助学院搜集、整理校史、院史资料;
- (七) 编辑出版校友刊物, 建设校友分会网站;
- (八) 统筹管理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校友活动基金。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在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含其前身)学习或任职任教过的人员(含授予名誉学位者和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聘请的各类兼职教授), 遵守本会章程, 有加入本会意愿的, 经与本会联系登记后, 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经本会报备的学院各地校友联谊会成员为本会的当然会员, 由各地校友联谊会将成员名单统一报本会登记。

第八条 非本会会员而对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者, 经本会常务理事会会议通过, 可授予本会荣誉会员资格。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向本会提供校友的有关信息;
- (五) 为学院的改革与发展争取各种形式的支持。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免除

第十一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此项权限根据实际必要时可由理事会代为行使；

（二） 选举和免除理事，确定下届理事候选人；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计划和重大工作事项；

（五）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之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一般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设秘书处，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免除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六）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会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五条第一、三、五、六、七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的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本会设会长1人，由在任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院长或常务副院长担任。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常务副会长1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1人；本会聘请名誉会长和顾问若干人，指导本会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地方校友联谊会、各校友组织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交常务理事会决定；
- （三） 决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四）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原则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捐赠；
- （二） 学院资助；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六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在无专职人员管理的情况下,日常财务由建筑工程学院负责管理。

第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本会换届之前须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报浙江大学校友总会,经浙江大学校友总会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1 月 9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三十九条 建筑工程学院各地校友组织一般依托浙江大学各地校友组织成立,也可以单独成立,但应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核准备案。学院校友分会与各地学院校友会组织建立密切工作联系。